

(一)對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

1. 大陸旅遊新法之規範與我方現行推動之陸客團優質行程，目的及實施精神一致，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以往「貨價不等值」的不良印象，再配合宣傳，吸引旅客自行前往購物。
2. 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及參加星級評鑑，以自我提升競爭力，俾利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等市場。輔導導遊相關協會加強辦理導遊在職訓練，並協助與旅行業溝通建立導遊之專業性，藉以獲得合理報酬。協調公路總局輔導遊覽車業建立合理車資及工時制度，並積極檢討現行車齡限制，提供遊覽車業更大的經營空間。

(二)加強對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1. 加強宣導旅遊品質，強力推廣陸客團優質行程，灌輸大陸旅客「一分錢，一分貨」的觀念。訂定獎勵要點，擴大向大陸組團社辦理推廣優質行程廣告分攤補助，創造誘因，以吸引大陸組團社組團來臺。
2. 配合主題活動，臺灣觀光年曆及分區旅遊概念，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邀請大陸媒體、組團社、特定人士、族群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並加強招攬在大陸之外籍人士來臺旅遊。

(三)研議擴大陸客自由行市場：因大陸自由行旅客不受旅遊新法限制，為拓展大陸客源，將持續研議提高平均每日來臺之自由行人數，並持續透過旅遊小兩會向陸方爭取再度增加自由行試點城市。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投清境地區違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4)

黃委員就南投清境地區違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基於清境農場開發密集，加上近年來廬山災害、霧社水庫淤積，自然危機逐漸逼近，考量土地管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該府擬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將該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非都市土地新訂都市計畫，應先經得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該府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50071 號函檢送「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提出新訂都市計畫之申請，以落實國土保育政策、管制人為不當開發、強化中部山域特色、提振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
- 二、內政部就審視申請書內容後，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3239 號函提供修正意見後，南投縣政府復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88387 號函檢送修正後申請書到內政

部營建署。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先行審核，並將審核意見併同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為釐清各機關涉及行政業務部分，並強化後續審查效率，內政部營建署爰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以就土地使用管理及規劃、程序等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俾及早確立本案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三、南投縣政府嗣於 102 年 7 月 8 日檢送修正後申請書到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地會勘後（按：原訂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辦理，因颱風來襲延期），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就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區位、規模等進行討論，至該案機能、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坡地災害因應策略、相關機關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等尚未討論，故全案尚未審查確定。

四、本案後續倘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應採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管理，因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程序，屬可行性規劃階段，是有關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

五、至有關委員要求「應將全國類似地區即納入災害潛勢圖檢討」乙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明確規定「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是以，內政部除將完成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外，並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於辦理各該管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務必依據前開規定辦理，以透過土地使用檢討規劃，降低災害風險。

六、涉及建管部分，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七、又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查南投縣政府業依上開規定，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依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針對當年度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拆除執行率辦理考評，每年一次檢討執行情形，訂定獎懲標準督促執行。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4 號）